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壹、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在民國88年設立的公益慈善機構，主要在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被害導致重傷者本人或致死者家屬重建生活。

本會於88年1月21日奉法務部核准，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隨即於88年1月29日成立，並於88年4月1日於各地檢署內設立辦事處，由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之主任。92年12月各辦事處更名為分會，組織變革為委員制，檢察長升任為榮譽主任委員，繼續服務各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本人受重傷害的保護工作。本分會辦公位址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0號2樓，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月份	大事記要	翦影
100年4月	<p>● 安薪專案：電腦入門班(4/7) 舉辦電腦技訓班，期望透過3階段的課程知能訓練，增加馨生職訓能力，增進就業機會。</p>	
100年5月	<p>● 端陽五月，馨香一夏(5/29) 舉辦端午節親子關懷活動，透過手工香包製作增進親子互動交流；大專學子帶動唱，倡導身體健康體適能，透過各種活動安排，體驗不一樣的端午節。</p>	
100年7月	<p>● 漆彈生活體驗營(7/23) 為紓解求學中的青少年升學壓力，特於暑假學測結束後，舉辦青少年漆彈生活體驗營。結合時下最流行的漆彈活動，邀請馨生學子參與，期能透過此活動放鬆孩子的心情，暫時忘掉學業的壓力，快樂一夏。</p>	
101年5月	<p>● 民與政交流座談會(5/1) 分會特別邀請保護司長官、高/屏東縣市在地相關業務機構、社福團體及被害家屬，進行交流座談，期能透過此會議，讓在地服務者或被害家屬的聲音有機會傳達，以期真正實現「修復式正義」的立標精神。</p>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101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月『馨手相攜、幸福市集』宣導活動暨園遊會(10/6) 保護月幸福市集邀請網絡單位共同設攤宣導，透過攤位、活動表演，向社會大眾宣導犯罪被害保護理念，促進全民共同關懷馨生人，進而支持並參與犯罪被害保護事業。 ● 慰問東港迎王4死2傷重大車禍案，協助家屬處理法律流程 	 
102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親節特別活動--【親子共畫】(4/28) 由分會方建明委員(方建明委員為屏東教育大學美術系老師)為馨生家庭規畫親子共同作畫(想像畫及親子人像描繪)，透過親子繪畫，增進其互動及情感交流。 	
102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會首長親至小琉球，慰問廣大興案被害家屬 	
102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科大2名外籍生車禍死亡案件，分會長官協助雙方調解 	
102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馨生夏令營 為充實馨生學子暑假時光，與救國團合作舉辦『自然生活體驗營』，透過體驗自然的活動，讓孩子們從中學習到珍惜自然，愛惜生命。 	
102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ve here~犯罪被害人保護月」才藝競賽暨宣導活動(11/2) 藉由本次大型的才藝表演競賽活動(主題：犯罪被害保護)，吸引社會大眾對馨生人保護議題的注意，向下扎根以學生為種子，進而推廣全民運動，建立活潑創新的公益形象。 	
102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琉球生態之旅(12/15) 透過小琉球生態之旅，除了提升小朋友保護自然環境生態之知識，也能增進親子情感交流，協助受保護人身心之調適，抒解平日沉重之負擔與壓力。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103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馨課輔專案記者會(4/9)<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與屏東縣救國團專案合作，提供馨生人多元職訓課程，培養其進入就業市場所需知能及證照，提高其謀職機會，使馨生人得以自力更生，家庭經濟狀況得以改善。2. 除就職訓練班外，另有多項優質才藝課程(繪畫、跆拳、語文等)，讓馨生子女可以利用課後時間，培養多元才藝，增加學子就學及日後就業競爭能力。	
103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罪被害保護網絡會議(10/27) 藉由網絡會議邀請各相關網絡單位及鄉鎮調解委員會，透過業務討論，瞭解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內容，宣導保護理念，促進全民共同關懷馨生人，進而支持並參與犯罪被害保護事業。	
104年0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區志工研習(3/13、14) 由南區各分會聯合辦理志工聯合教育訓練，透過會議增進志工專業知能，促進分會間業務交流、活絡志工伙伴情誼，凝聚志工團隊服務熱情。	
104年0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端午節暨助學金發放活動(6/12) 邀請三位馨生人親至檢察長辦公室，由檢察長頒發獎助學金，除了關心他們的生活外，也展現司法柔性的一面，讓家屬們備感溫馨。	
104年0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會親至校園喋血案件被害家屬家中關懷近況(6/5)	
104年0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第四屆委員續任 適逢第四屆委員聘期即將結束，檢察長親自拜訪每一位委員，邀請其繼續為犯保貢獻心力，令委員感動不已。● 志工聯合座談會議 (7/31) 志工每半年定期座談，精進相關訪視技巧及更新最新服務資訊；檢察長親自出席勉勵志工，並說明其服務及重要性，肯定每位志工對犯保的付出。	
104年0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自慰問『犯保屏東分會慰問颱風天消防員遭撞，1死1重傷案件』家屬，表達犯保最溫馨的關懷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潮榮醫院梁應鐘院長(8/13) 梁院長於南榮國中校園喋血案，當事人雙方和解陷入僵局時慨然捐出100萬元補足和解金額，促成雙方圓滿和解，檢察長身為犯保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特別前往致意。4人合影之老先，是梁院長父親，高齡100歲，院長祖父於228時期，同是具有人道關懷行善天下之理念。院長默默行善，謙和不居功，令人感佩，實為社會最佳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律師工作會議(8/19) 邀請犯保合作律師，針對合作過程中產生之議題，共同討論處遇方式，增進對馨生人之協助；檢察長親自出席，與律師一同討論，提升犯保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志工專業知能研習(8/21) 分會為加強保護網絡的擴張及完整性，增進志工的專業及輔導知能，於104年8月21日假屏東地檢署4樓會議室舉辦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議，由分會委員方賞暨勞保局專員說明『勞工保險各項給付法規與實務介紹』，針對服務案件碰到的問題提供解惑，深化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發送愛心物資關懷重傷被害人(8/24、8/25) 犯保總會結合全聯慶祥慈善基金會發送愛心物資關懷重傷被害人，檢察長連同分會委員、志工親送物資到案家，聆聽馨生人的生活甘苦，讓馨生人感受到社會濃濃的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犯保新任主任委員龍應達(8/25) 檢察長與第四屆主任委員李昭仁，親自邀請犯保委員龍應達擔任第五屆犯保主任委員，請其全力支持犯保業務，廣邀社會賢達共同推廣犯保，協助更多馨生家庭。● 全馨支持家屬支持團體(8/30) 馨生人在遭受犯罪被害事件後，身心受到重大衝擊與疲憊，為協助馨生人心靈獲得「再生力量」，分會擬辦理「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藉由團體成員生命分享中，使得支持、共擔、面對沈重的被害事件及其所引發的生活壓力。	
104年0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入民馨』馨生人法律專業知能講座(9/17) 為解除馨生人困惑與加強法律知識，讓馨生人得以在案發之後立即解惑，穩定慌張心情，分會邀請各領域專業講師，舉办法律知識講授，期盼透過初步講授相關知能，讓馨生人能更加保障自己權益。● 中秋節關懷慰問(9/22) 檢察長、分會委員及志工，親送中秋關懷禮金及慰問品至案家，表達最大的關懷，也讓家屬於節慶時感受到社會的溫馨。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104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工自強活動(10/23) 志工隊長每年度發起由志工自費之旅遊，透過旅行凝聚每一位同仁向心及團結，也同時溝通彼此服務理念，讓犯保團結一心提供家屬更優質服務。	
104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揚大會(10/30) 透過每年一度的有功人士表揚，讚揚社會賢達對犯保的付出；邀請每一個分會出席，共同宣揚犯保服務理念。檢察長同時撥冗參與，肯定犯保的付出，也同時鼓勵每一位同仁更上層樓。	
104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攜手反賄i屏東 守護家園YOU&ME」聯合宣導活動(11/21) 本年度保護月活動結合屏東地檢署、更保、榮觀四單位同時合作擴大辦理宣導，透過本活動，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及瞭解司法保護業務，同時達到被害保護及預防犯罪宣導效益。	
105年0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志工會議(12/23) 每年辦理委員志工會議，讓犯保所有同仁透過會議討論彼此信念，團結合作提供服務，提升犯保被害保護品質，也凝結大家向心力。	
105年0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新春關懷餐會(1/23) 邀請合作網絡單位、服務志工及馨生人共同參與，除了藉由活動消除馨生人孤寂思親的傷悲，也讓犯保大家族團聚，營造溫馨節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察長媒合屏檢救助金協助馨生(1/28) 檢察長有鑑於馨生人發生被害事件時造成經濟困頓，身肩龐大的生活壓力，故協助家屬媒合屏東地檢署救助金，提供家屬緊急資助，一解燃眉之急。	
105年0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處宣導被害補償金(2/18) 為推廣被害補償金，犯保董事李昭仁、屏東分會專任人員特至社會處，與處長共同討論宣導，並建立合作管道，建構保護服務網。	
105年0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基督教醫院宣導(3/18) 分會首長親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宣導犯保業務，屏基余院長對於保護業務推廣大力支持，同意於屏基多個院區協助擺放犯保宣導立牌以利宣導。	
105年0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保委員會議(5/5) 邀請主任檢察官陳韻如進行時事論談分享法律常識；檢察長親自頒發第五屆委員聘書，感謝委員一路支持；業務報告增進委員對於保護業務的了解，協助推動保護業務網。	

參、『馨』情點滴：

一、志工篇：投身犯保，永遠堅持

屏東分會志工隊長戴鳳賢

人與人之間，在於互助所付出的愛與關懷之難能可貴。過去年輕時我曾接受過別人的幫助，所以立志當有能力時，要參與公益活動去幫助更多的人。

我在 73 年就投入屏東地檢署參與保護工作，歷任榮觀、更生保護、司法志工及監所教誨志工。法務部在民國 88 年創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招募首批保護志工，很榮幸由時任書記官長推薦加入犯保志工行列，歷經研習訓練，確實瞭解犯



保是秉持人溺己溺的目標，必須付出熱忱愛心，才可以持續協助弱勢孤苦的被害人或家屬走出陰霾，它的溫馨感人至深，抱定歡喜作甘願受投入犯保志工生涯。

民國 97 年被選任志工隊長至今，承接領導志工的使命，配合屏東兩位秘書推廣保護業務，大家共同討論集思廣益，期許讓志工更發揮專業知識領域，傾聽被害人及家屬的心聲，提供必要的協助。屏東分會志工隊的團結，大家憑著一股熱誠與慈悲的心，同心協力完成分會交付各項任務，讓屏東分會履創佳績。

歷經 15 年的保護工作，自己獲益良多，結緣作功德，從中學到許多寶貴的法律知識及社會經驗，服務他人，成長自己，讓社會更祥和。

資深志工黃麗卿

我加入犯保已 15 年餘，擔任犯保志工僅憑著的是付出與奉獻的心，用歡喜作、甘願受的志工精神，用愛心、真心、無怨無悔的態度去服務每一位馨生人。

每當我服務馨生人時，我總是把每一位都當成自己的長輩、朋友去關懷，盡力去協助，鼓勵他們，我常常跟他們分享，也藉此勉勵自己：『心，越是度過痛苦的事，就會越變越堅強；人生如行路，一路上雖然艱辛，卻也一路皆是美麗風景。生命本是一場漂泊的旅途，要先學會看懂和看開，就依心而行，認為快樂的就去作，認為值得的就去守候，認為幸福的就去珍惜吧！』人人當志工，處處有志工，當你發願當志工，當你想做而開始做，你就能感覺，你存在的價值、生命的意義，人與人相處靠得是一點誠意，只要你願付出，愛心、真心，你就會發覺原來自己對社會上某些人是可以有所貢獻的。



人生有捨就有得，表面雖然我們幫助了馨生人，其實他們讓我覺得自己是個幸福的人，施比受，自然而然讓你的心靈更充實、更舒活。現在社會的許多角落，仍很需要志工的愛心，關懷和投入，快樂不是一種性格，而是一種能力，盼以「服務他人成長自己」，為志工之路。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二、馨生人篇：走過風雨，重獲『馨』生

馨生人李女士

失去親人的傷痛，頓時讓人生陷入谷底，漫長的司法流程加上我們什麼都不懂，真的感到無助與茫然，感謝犯保能在我們傷心又無助的時候對我們伸出援手，一路陪伴，持續的關心和鼓勵，讓我們覺得不再孤單，也能重新振作，重拾生活信心；感謝犯保用心照顧，讓更多的被害人早日重返正常生活。



馨生人潘女士

一個不幸的事件發生，讓我一時無法招架，生活頓失重心，悲痛萬分；犯保的出現，提供了我們司法歷程的協助，也重新給予我生活的重心，案發5年來，犯保的噓寒問暖，讓我感受到社會的關愛。失去摯愛的傷痛並非真能隨著時間而淡化，但犯保對我的愛與陪伴，讓我度過了低潮期，開心迎向未來。

馨生人尤女士

因為女兒的案件，讓我接觸到了犯保協會，他們提供的協助，陪伴我們家度過了生命中最黑暗的時期。時間過得很快，案件也已經過了3年多，我對犯保的感激了表於心，感謝他們的陪伴及支持，感謝大家的鼓勵。

肆、結語

法律門外漢 犯保第3、4屆主任委員李昭仁

雖自小即熱衷史地，奈因家庭因素，被迫學醫俾克紹箕裘，對家父飽嘗艱辛全年無休克勤克儉方得創建的基業又迫不及待期待交棒，身為獨子，我實在不忍心找出推辭的藉口。數十年來的行醫生涯，我深深體會也感謝家父當年的堅持，即使因此不得不放棄垂手可得遠赴英倫或東京深造的良機，但我仍慶幸也不後悔我的抉擇。如果還有那麼一點點遺憾，那就是今生應再也無緣成為我一直嚮往的法律人。

檢察官、法官、律師俱屬青年才俊社會菁英國之棟樑。法治社會得以維護；是非善惡得以分辨；公平正義得以伸張；善良百姓得以安居等等，莫一不仰賴法律人的專業素養及主持公道的情懷。「捍衛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其塑造在我心中的形象，永遠是那麼深刻景仰敬佩。

98年12月12日，何其幸運承蒙時任屏東地檢署的邢泰釗檢察長推薦接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主任委員一職。初見那一長串不明所以的組織名稱及完全陌生的內容，我不禁猶豫，更因自忖才疏學淺經驗欠缺，恐力有未逮而辜負邢檢察長的厚愛及期許，心中忐忑惶恐自不待言。但當面對那健康膚色，誠懇的眼神，沉穩剛毅的口吻，俊挺瀟灑的外表，雖素昧平生，却立刻感受到一股難以言喻的魅力，更遑論抗拒推辭，我答應了！

套句國小生經典用語「光陰似箭！」真快！一眨眼六年時光竟已悄悄溜走，不留絲毫痕跡。自邢檢察長以降，歷經羅榮乾檢察長、林慶宗檢察長、張金塗檢察長及黃玉垣檢察長諸



位長官，在公領域上，熱誠積極毫無保留地提供必要的指導及協助，使得犯保業務的推展及服務項目的擴展，即使在人力財力拮据情況下，也都能循序漸進按照預定的計劃及時程順利完成，屏東分會也因而在全國二十三個分會中昂首邁步！在公餘之暇，長官們平易近人，處處流露關懷愛護真情，令人如沐春風。在感受那份猶如手足情誼之際，犯保委員才猛然察覺，一向一絲不苟嚴肅刻板的長官們竟也食人間煙火。

這正是一個人性浮動，失序不安的時代，槍殺擄掠慘絕人寰悲劇無日無之，其結果是必有無數被害者飽受身心創傷煎熬，情何以堪！當四歲小恬恬無端慘死，最後雙親選擇原諒，他們表示仇恨無法彌補一切，但我寧願相信那崇高善良的詞彙乃迫於無奈與無助，是來自椎心之痛的吶喊！南榮國中學生遭刺身亡，粗獷壯碩的父親強忍淚水，悲戚地盡情發洩怨恨，不旋踵卻失控崩潰嚎啕大哭，令人一掬同情之淚，但喪子之痛真能釋懷！每當午夜夢迴常捫心自問，對馨生人心靈創傷的撫慰；生活學業的關懷；法律問題的協助；性侵家暴兒虐事件的補救處理等，犯保能做多少？已付出多少？又獲得多少成效？

102年5月10日，廣大興號漁船滿佈纍纍之彈痕，運送洪姓船長大體，在海巡署巡防船前導下，於0300準時駛進小琉球大福漁港停泊。台菲之間外交及司法的交

涉談判於焉展開；直至8月8日，保護司朱司長代表台灣政府在琉球鄉公所和菲方代表簽署協議。這段期間，數度往返小琉球，在保護司長官率領下，協助受害者家屬與台菲官方就賠償相關事宜協商並爭取權益。朱司長、游執行長、林檢察長及林主任檢察官幾位長官不厭其煩地指導，獲益良多感激莫名。相信此次事件必是個人平生所僅遇，只能說是因緣際會，非常值得珍惜。

數次參訪監獄，目睹眾多清秀善良面貌的受刑人，即自然而然地與無辜的馨生人作連結，心情充滿複雜而矛盾的感受。人權意識高漲，加害者的人權普受重視，相對的被害者的權益在社會上反而鮮少提及，但我深信也期待未來犯保必將能彌補這個缺口。我們還有一段漫長路要走，但只要共同付出心力，相信馨生人必會感受到社會的溫馨，要讓他們知道犯保永遠在關懷也絕對不會遺棄他們。

最後，還是要再度向諸位檢察長給予的關懷致上最誠摯的感激！多位令人心儀的青年才俊主任檢察長們的支持是最大的鼓勵；林書記官長佩宜負責盡職思緒慎密，絕對是犯保不可或缺的要角；惠齡、姿君幾位幹部任勞任怨，鍥而不捨的幹勁正是推動犯保的原動力；更重要的數十位志工夥伴們長期默默地付出，犯保真的不能沒有您們。感恩啦！讓我們繼續攜手來維繫犯保這個大家庭，使更茁壯，以同情心、同理心來對需要幫助的人，給予最實際、最有人情味、最具人性化的協助！

